## 关于对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10 号

##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:

2016年2月5日,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,"万泽股份"或"上市公司")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称,你公司在2015年3月26日至4月10日期间,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2,132.44万股,涉及成交金额2.55亿元;于2015年8月5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50.01万股,涉及成交金额472.59万元。你公司的上述股份买卖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8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条、第 4.2.20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 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## 公司管理部

2016年2月19日